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东莞市东城同沙科技园东科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工程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科技园

委托内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合同编号：

委托方：东莞市东城工程建设中心

承接方：广东苏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东城工程建设中心

承接方（乙方）：广东苏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编制东莞市东城同沙科技园东科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支付咨询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委托咨询服务项目概况、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1、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城同沙科技园东科路改造工程
- 2) 项目建设性质：改造项目
- 3) 项目规模：投资额估算约 30,957,500.00 元。

2.2、工作内容

- 1) 乙方编制本合同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准备报审所需资料、协助上报审批部门、协助评审工作，向评审组详细汇报相关研究报告的内容及解答评审组的问题；根据审批部门、业主的意见修改研究报告。

2.3、技术要求

- 1)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23)304 号文《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版》；
- 2) 根据地方现行有关公路及城市道路桥梁的技术标准、规范及要求等。

二、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基础资料的最新成果和协作事项：

- 2.1、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
- 2.2、项目拟建地块的控制性规划或土地利用规划图纸等资料(如有)；
- 2.3、与项目实施相关的会议纪要、上级意见等文件资料；
- 2.4、拟建道路沿线现状照片（主要拍摄需要改造区域的，提供 4~6 张即可）；
- 2.5、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

三、时间要求

3.1、乙方应在资料齐全及签订合同后，15日内完成编制。

3.2、如甲方不能按时提供规定的资料，或中途改变咨询服务要求，或增加咨询服务内容，则乙方提交咨询服务成果的时间得以顺延。

四、咨询服务费及付款办法

4.1、合同金额的确定：以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投资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建设前期工程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委价格〔1999〕1283号）进行计算（其中：行业调整系数取0.7，工程复杂程序调查系数取1.0）并下浮30%。本项目暂以3095.75万元作为计算基数计算，合同暂定金额为¥59872.4元，大写：伍万玖仟捌佰柒拾贰元肆角（最终金额为总价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差旅费、报告出版印刷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的全部工作费用以及税金）。

4.2 支付方式：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发改部门的批复且最终结算金额经双确认无误后30日内，甲方按照经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因请款流程或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付款延误的，双方不以违约论。

五、乙方责任

5.1、保证咨询服务成果内容和深度达到规范、主管部门的合格要求，并对咨询服务成果负责。

5.2、按规定期限完成咨询服务任务和提交咨询服务成果。

5.3、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贰份、批准文件壹份。

六、甲方责任

6.1、在签订合同3日内向乙方甲方应按照规定，向乙方提交报告编制的基础资料，并对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如：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文件、工程设计总体方案、建设项目选址意见通知书和选址意见书、合理用能行政许可决定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投资估算表、资金来源情况说明等与工程相关的其他资料等）。

6.2、甲方应对项目可研报告的编制工作进行总体管理、协调和监督。

6.3、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4、因财政请款或乙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迟的，甲方不以违约论。

七、其他事项

7.1、甲方要求中途停止咨询服务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和办理撤销咨询服务委托手续，并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付给咨询服务费。

7.2、如乙方单方要求解除本合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3、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守约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保管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盖章)

东莞市东城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电话: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乙方(盖章)

广东苏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长泰路东城段 556 号中信德方斯花园 3 栋 204 室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电话: 18824411949

开户名称: 广东苏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中国建设银行东莞江南支行

开户银行: 44050110253600000519

签订日期及地点: 2025 年 11 月 25 日于东莞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X7BYD5D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苏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王玲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长泰路东城段556号中信德方斯花园3栋204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森林改培；森林经营和管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人工造林；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森林固碳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生态资源监测；生态环境材料销售；肥料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13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10111227

广东苏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东城工程建设中心委托，东莞市东城同沙科技园东科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1900003MB2D62960250915092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中选通知书签发后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完成编制。。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东城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东城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10 月 11 日